

采购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3-0001 号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员工工餐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员工工餐采购服务项目

甲 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 方：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以下简称：甲方) 和 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资料。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员工工餐采购服务项目；
- 1.2.2 标的数量： / ；
- 1.2.3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要求。

1.3 价款

- 1.3.1 食堂卫生清洁服务费总价：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小写：84000.00

元/年);

1.3.2 工餐费单价: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元柒角整 (小写: 28.70 元/份/顿)。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工餐费用按月按实结算, 食堂卫生清洁服务费按季度结算。相关费用于次月 25 日内转账结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叁年 (合同壹年壹签, 服务期满后,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本次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止。

1.5.2 履行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2180 号。

1.5.3 履行方式: 按采购文件要求。

1.6 供餐规格

1.6.1 乙方需按照以下价格向甲方提供: 供餐标准为 28.70 元/份/顿。双方可以根据市场变化, 协商调整价格, 但应有书面记载签字形成补充协议, 以昭信守。

1.6.2 供餐时间: 周一至周五 (节假日除外) 11:30-13:00, 结算按具体实发数为准。

1.7 甲方的义务

1.7.1 提供供餐场所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卫生部门要求的必要服务场地或场所 (以下简称“供餐场所”), 以便乙方能良好的履行本协议以及有效附件约定的义务。此服务场所位于甲方餐厅内。

1.7.2 报知用餐人数

为配合乙方的正常供餐，甲方须于当天上午 9:30 之前报送当天用餐人员的大致数量。

1.8 乙方的义务

1.8.1 人员配备：

乙方应派遣训练有素、符合餐饮服务健康标准同时领有健康合格证的人员来现场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承诺建立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发现有咳嗽、发热、腹泻等症状不得安排其参加当日的现场操作。

乙方提供所有在甲方服务的人员名单及健康证，若有人员调动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更新人员的健康证，甲方认可后才能开始进入现场操作，且现场操作人员的健康证到期后必须及时更新。

现场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公司规章制度，若有违反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做相应处罚。

乙方必须做到每日按时供餐，保证供餐时间，特殊情况下，应适当延长供餐时间。

1.8.2 管理制度

乙方安全使用和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和用具，若有损坏，乙方需做相应的赔偿。

若发生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经上级卫生防疫部门认定确系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抢救费、后续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直至丧葬费等，给甲方造成的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甲方也有权一并主张赔偿。

乙方人员在服务的过程中，意外受伤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8.3 卫生及产品质量

乙方为提供约定的供餐服务可从乙方认为合适的供应渠道采购制作食品所需的原材料和消耗材料，并保证所购原材料和消耗材料质量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标准。

乙方务必严格检查进货的卫生及质量，保证所有食物不隔餐使用以确保提供给甲方的饭菜质量。

乙方需在供餐服务中保持卫生清洁，遵守甲方制定的卫生方面的规章制度，餐饮中剩余物以及餐厅卫生均由乙方负责，餐饮垃圾应及时回收，全面负责甲方备餐间的整洁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同时遵守政府的有关卫生与健康规定。

甲方人员在用餐期间若发现异物，乙方人员应及时对应解决，并做相应的补偿，若出现次数过多，甲方有权给乙方以相应的处罚措施。

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负责安排营养均衡、花色品种丰富的菜单及其它有关的供餐服务事宜，并须取得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的认可。

乙方承诺所制作的食品符合卫生部门的要求，并对每天提供的主要食品留样 48 小时。

1.8.4 检查监督

乙方接受甲方授权人员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检查供餐场所及相关工作。

乙方将专门指派一名员工担任现场服务主管，负责供餐服务现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以及同甲方的日常联络工作。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若双方无相关约定，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2.0.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0.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